

# 惠东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 “十四五”规划

2023年9月

# 目 录

第一章 规划背景.....	1
第一节 发展基础.....	1
第二节 发展机遇.....	4
第三节 主要挑战.....	5
第二章 总体要求.....	7
第一节 指导思想.....	7
第二节 基本原则.....	7
第三节 主要目标.....	8
第三章 支持和服务县域高质量发展.....	12
第一节 支持和服务“融深融湾”发展.....	12
第二节 支持和服务构建“3+5”现代化产业体系.....	12
第三节 支持和服务新型城镇化建设.....	13
第四节 支持和服务乡村振兴.....	13
第五节 支持和服务老区苏区全面振兴.....	14
第四章 实现更充分更高质量就业.....	15
第一节 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政策.....	15
第二节 鼓励支持创业带动就业.....	16
第三节 促进重点群体就业.....	17
第四节 推进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	18
第五章 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	19
第一节 促进法定人群社会保障全覆盖.....	19

第二节 完善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制度体系.....	19
第三节 强化基金运行监管.....	20
<b>第六章 全面实施人才强县战略.....</b>	<b>22</b>
第一节 建设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队伍.....	22
第二节 壮大高水平技能人才队伍.....	23
第三节 培育壮大乡村振兴人才队伍.....	24
第四节 健全人才公共服务体系.....	24
第五节 深化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	25
<b>第七章 推动县技工学校跨越式发展.....</b>	<b>27</b>
第一节 提升县技工学校办学层次.....	27
第二节 强化工学一体化人才培养模式.....	27
第三节 优化专业设置与建设.....	28
第四节 深化校企合作.....	28
第五节 加强师资队伍建设.....	29
第六节 加强教学研究与改革.....	29
第七节 加强招生和就业工作.....	30
第八节 加强校园文化建设.....	30
<b>第八章 构建更加和谐稳定劳动关系.....</b>	<b>32</b>
第一节 健全劳动关系协调机制.....	32
第二节 指导企业工资分配.....	33
第三节 提升劳动保障监察治理效能.....	33
第四节 提升劳动人事争议处理效能.....	34

<b>第九章 加强系统行政建设</b> .....	<b>36</b>
第一节 强化法治人社建设.....	36
第二节 厚植优质服务作风.....	36
第三节 大力推进数字人社建设.....	36
第四节 加强人社系统队伍建设.....	37
<b>第十章 强化规划实施保障</b> .....	<b>38</b>
第一节 加强党的全面领导.....	38
第二节 加强组织实施.....	38
第三节 加大财政保障.....	38
第四节 加强宣传引导.....	39
第五节 强化监督评估.....	39

## 第一章 规划背景

为明确“十四五”时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的指导思想、发展原则、发展目标、主要任务和保障措施，根据《惠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惠东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规划。规划期限为2021—2025年，远景展望至2035年。

### 第一节 发展基础

“十三五”期间，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系统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坚持稳中求进的总基调，为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作出积极贡献，为“十四五”时期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就业局势“基本盘”保持稳定。**出台《惠东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就业若干措施意见的通知》，加大就业创业补助资金投入，强化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培训，对就业困难人员实行托底帮扶，推动创业带动就业。积极应对新冠疫情，落实网络招聘会、“点对点”返岗专车服务、援企稳岗、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和以工代训等政策措施，服务企业复工复产。扎实开展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推动“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培训工程提质增效，共培训2.04万人次。“十三五”期间，全县新增城镇就业人数4.92万人，创业带动就业2.09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2.5%以内。

**社会保障“安全网”织密扎牢。**开展全民参保计划，促进和引导各类单位和符合条件的人员长期持续参保。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稳妥推进，职业年金、企业年金改革稳步推进。在全市率先开展“现场互动与持续改善工伤预防培训项目”。实施“免减延缓降保补”社保优惠组合政策，支持企业应对疫情，为8637家参保单位减免养老、失业和工伤保险费2.09亿元。扩大失业保险保障范围，保障失业人员基本生活。至2020年，全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人数达30.8万人，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参保人数达13.7万人，失业保险参保人数达7.8万人，工伤保险参保人数达9.7万人。“十三五”期间，人均养老金水平由每人每月1960元提高至月2361元，增长20.5%；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从每人每月135元增至185元，增长37%。

**人事人才“强磁场”拓展深化。**实施双高人才“海川计划”“海绵行动”和“百名高层次专业人才引育工程”，落实高层次人才安家费和津贴等待遇。“十三五”期间累计培养各类技能人才2.04万人，其中高技能人才2209人；5人获评惠州市“首席技师”；专业技术人才队伍总量达2.32万人。设立广东省博士工作站两家，实现零的突破。县技工学校开设8个专业，在校生1400余人。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和聘用制度基本实现全覆盖。实施公务员职级并行政策，落实相应工资待遇。对乡镇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实行乡镇工作补贴。落实疫情防控医务人员临时工作补助。组织开展干部档案专审，不断提高档案管理规范化水平。

**劳动关系“防火墙”加固筑牢。**劳动合同制度全面落实，和谐劳动关系工作体制机制不断健全，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劳动监

察执法效能不断提升。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劳务实名制管理等制度基本实现全覆盖，“不敢欠不能欠不想欠”的根治欠薪制度体系逐步健全。企业薪酬调查、人工成本监测制度和信息发布制度进一步完善。“十三五”期间，企业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由1350元/月上调至1550元/月，共为2.82万名劳动者挽回经济损失3.32亿元；立案受理劳动争议案件2535宗，法定时限结案率达到100%，没有发生因劳资纠纷引发的重大群体性恶性事件。巽寮度假区劳动争议调解中心获评省级劳动争议调解综合示范单位。

**富民兴农“金钥匙”成效凸显。**推进就业技能社保精准扶贫，“十三五”期间累计转移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劳动力就业453人，其中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48人；帮助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提升就业技能，开展扶贫专项职业技能培训48期，培训2355人。创建2个“扶贫车间”，帮助不能或不宜外出务工的贫困劳动力“在家门口”实现就业增收。从2018年起，对全体符合参保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给予县财政支持。

**便民利企“加速度”实现提升。**严抓干部职工的理想信念教育、道德规范教育和廉洁行政教育，加强机关作风纪律集中整顿，干部队伍整体素质明显提升，机关作风持续向好。推进乡镇街道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平台的规范化和标准化建设，全面加强门户网站、微信服务平台、办事窗口大厅等基础建设，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规范和简化办事流程，人社服务水平不断提升。

“十三五”时期主要指标及完成情况					
序号	指标	单位	2015年 基数	2020年 目标	完成值
一、就业					
1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万人	【4.81】		【4.92】
2	城镇登记失业率	%	2.5 以内	2.5 以内	2.5
二、社会保险					
3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	89	90	90
4	失业保险参保人数	万人	5.8	7.5	7.8
5	工伤保险参保人数	万人	--	7.8	9.7
三、人才队伍建设					
6	专业技术人才总量	万人	1.66	2.0	2.02
7	其中：高级职称人才数量	万人	0.05	--	0.18
8	高技能人才总量	万人	0.0022	0.1408	0.1408
四、劳动关系					
9	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	%	92	98.8	98.8
10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成功率	%	/	>60	100
11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结案率	%	98.2	95	100
12	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案件结案率	%	--	95	96
五、公共服务					
13	社会保障卡持卡人口覆盖率	%	60	72	74
注：【】内为五年累计数					

## 第二节 发展机遇

重大发展战略叠加为人社事业高质量发展注入了强大动力。人才强国、就业优先、创新驱动发展、新型城镇化、城乡融合发展、国际国内“双循环”、乡村振兴、老区苏区振兴发展、粤港澳大湾区



区建设、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广东省“一核一带一区”发展格局高质量构建、惠州更加幸福国内一流城市建设、惠东山海文明城市建设等重大战略部署推进实施，必将带动形成主体功能明显、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区域经济布局，为我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业改革发展注入新动力、增添新活力、拓展新空间。

持续向好的县域经济发展态势为人社事业发展积蓄了强劲动能。“十三五”期间县域经济稳中向好，创新驱动能力逐步增强。2020年地区生产总值、人均地区生产总值分别达645亿元、67894元，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达28.62亿元。“十四五”时期，我县将全面实施山海统筹发展战略，奋力开创重返一流建设新局面，着力优化“双城一体、三环联动、两廊对接”空间布局，打造“3+5”现代化产业体系，重点发展新能源、新材料、大数据三大支柱产业以及生命健康、休闲旅游、现代农业、鞋业、商贸物流五大特色产业等，打造能源科技岛、惠州新材料产业园、粤港澳大湾区（惠州）数据产业园等大平台，县域经济有望继续实现跨越式发展，为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高质量发展注入新动能。

### 第三节 主要挑战

**外部环境错综复杂。**当前，世界进入竞争优势重塑、国际经贸规则重建、全球力量格局重构三重叠加期，外部环境更加错综复杂，多边经贸规则遭受严峻挑战，贸易保护主义和单边主义抬头，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广泛深远，全球产业链供应链面临重构。我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迈向高质量发展新阶段，经济稳中向好、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变，但是不稳定性不确定性明显增多，产业链供应链受国

际传导压力较大，经济结构转型升级对劳动者适岗就业能力提出更高要求，整体就业压力比较严峻，社保扩面征缴空间压缩，劳动关系更加多元化、复杂化，人口老龄化对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可持续发展带来挑战，城镇化加速推进对于社会保险适应流动性提出更高要求。

**全县人社事业还存在不少问题和短板。**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质量不够高、结构不优等问题仍然存在，群众日益增长的人社公共服务需求与供给不足的矛盾仍然突出。人社领域制度和治理体系尚不够完善；我县经济总量仍然不高，传统产业占比较大，在产业转型升级过程中就业结构性矛盾将长期存在；社保制度的公平性依然不足；人口老龄化导致社保经办压力加大，基金可持续性运营面临压力；人才培养、使用、评价、激励机制有待优化，人才总量不足，高精尖人才短缺，高技能人才占比偏低；新生代劳动者的维权意识更加强烈，权益诉求日益多元化，劳动关系领域风险依然较为突出，引发群体性事件的隐患依然存在；城乡要素配置仍然不均衡，基层就业社保服务平台建设、人员队伍建设有待优化；人社系统数字化建设水平有待提升。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肩负保障改善民生、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双重使命。“十四五”时期，要深刻认识新发展阶段的新特征新要求，深刻认识新发展环境带来的新矛盾新挑战，增强机遇意识、风险意识，立足县情、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切实加强工作的前瞻性和主动性，努力在危机中育先机、于变局中开新局，奋力开创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 第二章 总体要求

###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为根本目的，坚持保民生促发展，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防风险、稳预期，着力促进就业创业，深化社保制度改革，加强人事人才工作，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提升公共服务能力，推动全县人社事业高质量发展，促进“融深融湾”，为惠东加快山海统筹发展、重返一流行列作出新贡献。

###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不断提高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的能力和水平，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根本保证。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坚持人民至上的价值取向，坚持共同富裕的发展方向，对照人民群众新期盼，着力解决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持续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推进实现“劳有乐业、才有优用、技有专长、病有良医、老有颐养”，不断满足人民美好生活的需要。

坚持新发展理念。把新发展理念贯穿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全过程，在构建新发展格局中积极担当作为，强化人才和民生在高质量发展中的“前轮驱动”与“后轮保障”功能，构建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的体制机制，推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发展。

坚持系统观念。加强前瞻性思考、全局性谋划、战略性布局、整体性推进，聚焦服务国家和省、市、县发展大局，着力固根基、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集中力量攻坚克难，注意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挑战，实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质量、结构、规模、效益、安全相统一。

坚持依法行政。推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法治建设，坚持依法行政，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发展。以制度公平保障群众权利公平，以政策落实保证群众权利实现，努力维护和平衡好各类群体权益，促进社会公平公正、稳定和谐。

### 第三节 主要目标

展望 2035 年，我县将基本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县，经济实力、发展质量实现重返一流，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制度体系将更加科学完善，就业质量显著提升，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人才创新力和竞争力大幅提升，工资收入分配更加公平合理，劳动关系更加和谐稳定，城乡一体、均等可及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更加高效优质。

锚定 2035 年远景目标，把高质量发展作为全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业的首要任务和总抓手，高水平打造就业幸福地、社保共享

地、人才聚集地、增收共富地、和谐示范地，为惠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建设和建设山海文明城市作出新的更大贡献。到 2025 年，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努力实现如下目标：

——**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就业优先政策全面强化，多渠道就业促进机制更加健全，创新创业引领工作更加凸显，就业规模不断扩大，就业结构不断改善，就业质量进一步提升，全方位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全面建成，全县就业局势保持稳定。“十四五”期间，全县累计实现新增城镇就业 3.65 万人，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 5.5% 以内，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3% 以内。

——**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更加健全。**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实现应保尽保，社保覆盖面进一步扩大。基本养老保险、职业（企业）年金与个人储蓄性养老保险、商业保险相衔接的养老保险体系进一步完善。失业、工伤保险制度更加健全，员工失业、工伤得到更好保障。社保待遇确定和调整机制更加健全，待遇水平合理增长。做好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推动养老服务社会化。“十四五”期末，全县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达到 95%，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参保人数分别达到 9.7 万人、11.7 万人。

——**人才支撑效应明显增强。**实施更加开放、更有竞争力的人才政策，促进人才引进集聚。大力实施“山海人才”工程，加强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加强技能人才培养，为山海统筹发展、重返一流行列提供坚强的人才支撑和智力保证。力争到 2025 年，全县专业技术人才队伍总量达 2.35 万人；技能人才达到 0.9 万人，其中高技能人才 0.15 万人。

——**技能培训和教育质量持续提升。**以“三项工程”为主导，持续做好“广东技工”培训，“十四五”期间，开展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总量达1.6万人次，开展“南粤家政”培训4000人次，“粤菜师傅”培训560人次，“农村电商”培训300人次。推动县技工学校申报省级重点技工学校，提高县技工学校办学层次和人才培养，增设专业设置与我县产业规划布局结合更加紧密，与高质量就业需求更加匹配。

——**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全面深化。**以制度为基础，以治理为抓手，突出坚持和加强党对事业单位的全面领导，推动事业单位分类改革进一步深化。符合事业单位特点和人才成长规律的人事管理制度更加健全，工资收入分配格局更加有序合理。

——**劳动关系更加和谐稳定。**劳动关系协调机制和矛盾调处机制更加健全，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体制机制更加完善，劳动保障监察治理效能不断提升，劳资矛盾纠纷得到有效预防和及时化解，劳动者待遇和权益得到应有保障，全县劳动关系保持和谐稳定。“十四五”期末，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达到98.8%以上，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成功率达到75%以上，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审限期结案率达到90%以上，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案件结案率达到96%以上。

——**城乡公共服务更加优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基本公共服务机构更加健全、设施设备更加完善、信息网络互联互通、服务流程科学规范、服务队伍素质优良、服务水平显著提高，完善“互联网+人社”平台，促进人社服务整体“智治”，为群众提供规范、便捷、高效的公共服务。

## “十四五”时期主要指标

序号	指标	单位	2020年 基数	2025年 目标	属性
一、就业创业					
1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万人	【4.92】	【3.65】	预期性
2	城镇调查失业率	%	—	5.5 以内	预期性
3	城镇登记失业率	%	2.5	3 以内	预期性
二、社会保险					
4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	90	95	预期性
5	失业保险参保人数	万人	7.8	9.7	约束性
6	工伤保险参保人数	万人	9.7	11.7	预期性
三、人才队伍建设					
7	专业技术人才总量	万人	【2.02】	【2.35】	预期性
8	其中：高级职称人才数量	万人	【 0.18】	【 0.22 】	预期性
9	高技能人才总量	万人	【 0.0419】	【0.15】	预期性
10	技工院校招生人数	万人	0.05	0.055	预期性
11	开展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人数	万人次	【2.04】	【1.6】	预期性
12	“粤菜师傅”培训人次	人次	【440】	【560】	预期性
13	“南粤家政”培训人次	人次	【3209】	【4000】	预期性
14	“农村电商”培训人次	人次	【441】	【300】	预期性
四、劳动关系协调					
15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成功率	%	75	60	预期性
16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结案率（审限期）	%	95	90	约束性
17	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案件结案率	%	96	96	约束性
五、公共服务					
18	社会保障卡持卡人数	万人	76	85	预期性
19	其中：申领电子社保卡人口覆盖率	%		75	预期性
注：【】内为五年累计数					

### 第三章 支持和服务县域高质量发展

聚焦县域高质量发展，充分利用粤港澳大湾区和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建设“双区”驱动效应，用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政策，助推惠东山海文明城市建设，成为大湾区的金角银边和一流实力、一流环境、一流生活品质的魅力之城。

#### 第一节 支持和服务“融深融湾”发展

积极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和深圳都市圈建设，按省市部署实施大湾区“就业通”“社保通”“人才通”“治理通”工程，进一步拓展跨区域（大湾区）通办的深度和广度。依托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大力宣传粤港澳大湾区就业创业政策措施，做好港澳居民在惠东就业创业的管理和服务，推进港澳居民在就业创业方面享有与惠东居民同等待遇，大力支持港澳居民在惠东就业创业，加强就业扶持政策性补贴落实，确保港澳居民与内地居民同等享受就业创业政策待遇。将港澳人员纳入基本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对象范围，为有就业创业意愿的人员提供政策咨询、职业介绍、开业指导、创业孵化等服务。充分依托惠州市仲恺港澳青年创业基地和“大湾区青年就业计划”吸纳更多的港澳青年在惠东就业创业。

#### 第二节 支持和服务构建“3+5”现代化产业体系

聚焦制造业当家，构建与现代化产业体系相配套的人才政策体系，提高人才队伍建设与产业发展的契合度，提高扶持精准性。对县“3+5”现代化产业体系发展所需的人才，优化“产业引才”“平台引才”“以才引才”机制和平台建设。全力筑牢专业技术人才和技能人才支撑体系。重点支持和服务惠州新材料产业园、粤港澳大湾区（惠州）数据产业园、中韩（惠东）产业园、惠东产业转移工



业园等重大项目和太平岭核电、中科院“两大装置”、以安墩和白盆珠为中心的大健康产业群等重大平台建设，组织专家服务园区和企业，并常态化开展“送政策、送资金、送技工”到园区到企业“三送”服务活动，全面推进人社惠企政策落地生效，帮助解决建设过程中招才引智、招工用工、职业培训、社会保险、劳动维权等方面的问题。

### 第三节 支持和服务新型城镇化建设

加快建立城乡一体的就业和社会保障体系。发挥县域吸纳农业转移人口就近就业落户的支撑作用，统筹推动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和就地创业就业，合理引导县域内常住人口向中心城区和城镇转移，支持和服务“双城一体”发展战略，助推实现县城、稔山新城一体化发展。加强农村转移劳动力技能培训，推动农村转移劳动力平等享受就业创业服务。加快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推动农村进城务工人员依法参加城镇职工社会保险，实现有稳定劳动关系的务工人员全部参保。

### 第四节 支持和服务乡村振兴

聚焦城乡区域协调发展，实施乡村振兴人才“强能”工程，为乡村振兴提供人才保障。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持续推进就业技能社保精准帮扶，促进农村劳动力就业创业。高质量推进“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做优做强“乡村工匠”“农村电商”工程，打通“人、品、网、店”全链条，支持和服务“一村一品、一镇一业”农业产业体系，支持和服务梁化、铁涌等农业专业镇做大做强，推动特色种植业和养殖业提标升级，切实做到就业富农、技能强农、社保惠农、人才助

农。加强东西部劳务协作，助力协作地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取得新进展。推动社保经办服务网络向基层延伸。

### 第五节 支持和服务老区苏区全面振兴

强化组织领导、完善政策机制，贯彻落实更加有利于老区苏区各类人群就业的产业、财政、金融、城乡和区域统筹、社会保障、就业援助以及投入保障政策，进一步压紧压实责任、凝聚社会合力，为老区苏区全面振兴发展提供有力的保障，支持和服务安墩、高潭、宝口、白盆珠、多祝五镇连片差异化特色化发展。大力推动积极就业创业政策普惠化和实效化，帮助老区苏区有就业意向的劳动力实现就业，推动更多倾斜支持政策在老区苏区落地实施。落实省专业人才支持老区苏区发展的激励机制，推动教师、医生、公共文化人才、科技人员等专业人才到老区苏区交流和常态化服务，推动资源下沉，建立完善医联体、教联体人事制度，助力提升老区苏区基本公共服务和经济发展水平。

## 第四章 实现更充分更高质量就业

聚焦保障最基本民生，坚持就业优先战略和积极就业政策，稳存量、扩增量、提质量、兜底线，全力以赴确保就业局势稳定，努力实现更充分更高质量就业。

### 第一节 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政策

**提升常住人口就业监测水平。**建立和完善常住人口劳动力就业状况动态信息平台，重点加强数据统计与更新，强化人社与税务、市场监管等相关部门的数据交换与比对，增强数据共享，实时监测劳动力就业状况，为相关就业政策出台和政府决策提供准确的支撑。

**强化就业优先政策支持。**加强政策衔接配套、协调联动，扩大政策组合的就业促进效应。通过挖掘内需带动就业、加大投资创造就业、稳定外贸扩大就业，多渠道开发就业岗位，多措并举促进平等就业，改善就业结构、提高就业质量、增加就业动力，健全有利于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的促进机制，形成“稳就业”的政策合力。继续做好灵活就业社保补贴、基层就业服务岗位补贴、就业失业监测补贴等工作。

**多措并举做好促就业工作。**强化政府促进就业主体责任和各职能部门工作责任，建立健全常态化促进就业协同联动机制，形成合力。切实加强就业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努力完成新增就业人员任务，实现重点就业群体、困难就业群体就业帮扶。积极开展公共就业服务活动。加强深入企业一线的调研，根据企业用工需求和招工计划，制订保障重点企业用工方案，有针对性地做好用工保障服务。

**积极推进东西部劳务协作。**加强交流对接，积极做好与望谟县的劳务对接协作。深入开展全县企业用工需求摸底调查，进一步推进两县劳务供需对接，吸纳更多的望谟县籍农村劳动力在惠东稳岗就业，共同推动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拓展灵活就业新渠道。**积极培育第三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等就业新增长点。支持通过数字经济、平台经济、共享经济等新模式发展自主就业、分时就业等新就业形态。落实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劳动用工、就业服务制度，降低就业创业成本，在促进新经济快速发展中不断拓展就业空间，进一步完善灵活就业扶持政策，实现稳定就业不出县。

**加强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多渠道开展政策解读，扩大知晓度和覆盖面，让企业和广大群众及时了解就业创业政策。举行系列政策宣讲活动，让政策进园区、进社区、进重点企业、进校园，更加广泛覆盖企业、院校和各类群体。依托网站、微信公众号、政府办事大厅、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等线上线下平台，及时向社会公布政策内容、申办流程、补贴标准、服务机构及联系方式、监督投诉电话。

## 第二节 鼓励支持创业带动就业

**加强创业扶持政策。**持续实施普惠性的创业扶持政策，鼓励各类劳动者创新创业，着力解决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创业需求。深入实施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政策，充分发挥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的担保功能，有效解决创业者“融资难”问题。

**加强创新创业载体建设。**加强创业孵化基地、创业园区和众创空间等创业平台建设，促进产业资源、创业资本、高端人才等创业

创新要素和各类服务向创业平台聚集。支持建设一批农民工返乡创业园、农村创新创业和返乡创业孵化实训基地，建设一批农村电商基层服务站，鼓励返乡创业。

**加强创业教育培训。**充分引导各类市场资源和社会资源进入创业培训领域。根据不同人群特点和需要，有针对性地打造集创业培训、创业实践、咨询指导、跟踪帮扶等一体化创业培训体系，提升培训效果。针对重点人员开展创业意识教育、创业项目指导、企业经营管理等培训，提升创新创业能力。依托网站、微信公众号、政府办事大厅、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等线上线下平台，及时向社会公布政策内容、申办流程、补贴标准、服务机构及联系方式、监督投诉电话。

### 第三节 促进重点群体就业

**拓展高校毕业生就业渠道。**深入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计划，大力收集发布更多就业、见习实习岗位。支持新就业形态发展，鼓励高校毕业生多渠道灵活就业。实施“三支一扶”等基层服务项目，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强化不断线就业服务，多渠道搭建职业指导、职业培训、就业见习、创业实践平台，对困难毕业生实施精准就业帮扶。完善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名登记信息反馈、信息核查、跟踪服务制度，提高服务的精准度和精细化水平。

**促进异地务工人员稳定就业。**积极促进异地务工人员就业，进一步强化就业服务、职业培训和权益维护“三位一体”工作机制。深化东西部劳务协作和结对帮扶，加强跨区域劳动力转移就业，通过宣传引导、招聘对接、“点对点、一站式”服务等方式引导异地务工人员有序来惠东就业。支持异地务工人员就地就近稳岗就业，

落实返乡创业政策。

**促进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完善就业失业登记制度，健全失业登记、职业介绍、职业培训、职业指导等机制，畅通失业人员救助渠道。开展失业人员精准需求摸排、精准技能提升、精准就业援助服务，全力促进我县失业人员实现再就业。对于残疾人、零就业家庭成员等就业困难人员，深入摸排、动态管理，提供个性化服务。对通过市场渠道难以实现就业的，可利用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努力实现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统筹做好妇女群体就业工作。

#### 第四节 推进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

推进就业服务标准体系建设。推进“互联网+就业创业”平台建设，搭建集招聘、求职、就业、创业、技能培训等服务于一体的就业服务网络，为劳动者和用人单位提供就业服务均等化、服务供给多元化、服务全程信息化的就业创业服务。规范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建设，开展人力资源服务行业促进就业行动，拓展各类线上求职招聘服务模式，推动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聚焦重大工程项目提供用工招聘、人才寻访、员工培训等急需必需服务。加大新就业形态的服务供给。创新公共就业服务方式，运用大数据平台深入挖掘新就业形态从业者特征，动态掌握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就业情况。大力支持平台经济等新业态规范发展，探索建立新就业形态岗位信息发布机制，充分发挥新业态促进拓展新就业形态岗位的积极作用，引导更多劳动者从事新就业形态岗位。

## 第五章 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

聚焦增强均衡性可及性，按照兜底线、织密网、建机制的要求，坚持权责清晰、保障适度、应保尽保、安全规范的原则，进一步完善养老、工伤、失业保险制度体系，健全覆盖全民、统筹城乡、公平统一、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

### 第一节 促进法定人群社会保障全覆盖

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巩固扩大社会保险覆盖面，压紧压实政府扩面征缴主体责任，增强及时足额征缴力度。推动实现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由制度全覆盖到法定人群全覆盖，积极促进有意愿、有缴费能力的灵活就业人员、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等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落实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鼓励积极参保、持续缴费。规范用人单位依法参保。落实对缴费困难群体帮扶政策，促进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适龄参保人员应保尽保。扩大失业保险覆盖面，重点推动中小微企业、异地务工人员等单位 and 人群积极参加失业保险。完善建筑业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的长效机制，实现高风险行业从业员工工伤保险全覆盖。

### 第二节 完善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制度体系

**完善养老保险体系。**根据国家和省、市的部署，做好城镇职工养老保险与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相互衔接，推进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现养老保险城乡统筹发展；继续深化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统筹解决由于单位或个人工作属性变更带来的各类参保问题，做好“老人”“中人”和“新人”退休后待遇水平的平稳衔接，实现新老制度的平稳过渡。探索构建以基本养老保险为基础，以企业（职业）年金为补充，以个人储蓄及税收递延型养

老保险和其他商业保险相衔接的多支柱多层次养老保险体系。全面做好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推动养老服务社会化。

**完善失业保险体系。**贯彻落实部、省有关规定，扩大失业保险保障范围，贯彻落实失业保险金、失业补助金等待遇申领发放政策，发挥失业保险保障失业人员生活基础功能。按规定落实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切实减轻企业负担，增强政策受益覆盖面，构建鼓励企业不裁员、少裁员的长效机制。强化失业保险基金促进就业创业功能，落实失业保险技能提升补贴政策，按国家规定扩大失业保险基金支出范围。

**完善工伤保险体系。**进一步扩大工伤保险参保覆盖面，促进非劳动关系群体参加工伤保险，妥善解决超过法定退休年龄劳动者、新业态从业人员、员工制家政企业从业人员、村居“两委”干部、企业实习见习学生等特定人群工伤保障问题。进一步完善工伤预防、补偿、康复“三位一体”保障体系，加大工伤预防费用投入、宣传培训和预防项目绩效评价，促进伤后赔偿向伤前预防倾斜；完善工伤康复管理制度和标准体系，规范工伤康复机构协议管理，完善“早期介入”和“先康复后评残”工伤康复机制，加强职业康复。

### 第三节 强化基金运行监管

优化社会保险参保结构，确保基金应收尽收。完善社会保险待遇领取资格认证措施，加强待遇支付稽核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充分利用信息化数字化手段，强化基金监管，推进行政监督与社会监督协作配合，加大查处力度。拓展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功能，有效减轻统筹基金支付压力，提高基金调剂防范风险能力。开展社会保险基金安全评估，完善社会保险基金运行监测



预警机制。按照国家和省、市统一规定，加强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运营。

## 第六章 全面实施人才强县战略

聚焦人才强县战略，牢固树立人才资源是第一资源的理念，坚持党管人才原则，遵循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不断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为惠东重返一流提供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撑。

### 第一节 建设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队伍

**建设适配现代化产业体系的高素质专业队伍。**紧紧围绕我县新能源、新材料、大数据及关联产业等三大重点产业，做好重点产业紧缺人才需求分析、重点紧缺人才需求区域分布分析，动态更新全县重点产业紧缺人才需求目录，简化紧缺人才申报流程，引进和培育并举，壮大与我县现代化产业体系发展相适应的高素质专业队伍，引领助推产业转型升级。

**加强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引进。**深入实施人才强县战略，继续配合实施“山海人才”工程，构建由高端领军人才和青年英才为主体的高层次产业技术人才梯队，确保我县现代产业、医疗、公共卫生、公共文化服务等高水平人才总量扩充、提档升级。实行更加开放更加有效的人才遴选机制，进一步放宽年龄、学历、职称、股权结构等要求，采取全职引进、柔性引进、项目引进、专项资助引进、联合攻关、委托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入股、团队引进、核心人才带动等方式，刚柔并举、效用为先，分类施策。落实粤港澳大湾区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

**落实职称制度改革。**根据国家、省、市有关部署，完善职称评审管理服务制度，规范职称评审程序。推进职称制度与职业资格制度以及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制度有机衔接。支持基层以及离岗创

业专业技术人员参与职称评价。积极推进职称社会化发展。

**强化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根据国家、省、市有部署，落实专业技术人员教育制度，完善继续教育情况的监督指导和服务管理机制，加强继续教育基地建设。

## 第二节 壮大高水平技能人才队伍

**加强职业技能提升培训。**围绕我县“3+5”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与产业迭代升级、换挡提升的迫切需求，实施新时代匠苗成长行动—匠才培养行动—竞赛锤炼行动—工匠遴选行动—技能创新行动等工匠锻造行动，实施“金蓝领”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加快培养大批惠东技能人才。鼓励和支持企业开展岗位技能提升培训。深化推动“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持续推动三项工程规范化、标准化、专业化、品牌化发展，推动三项工程从“惠及面越来越广”到“越来越好”。

**完善高技能人才培养机制。**围绕县域主导产业和新兴产业发展和社会民生需要，深入实施高技能人才振兴计划，加强应用型、技能型人才培养，加强新时期产业工人队伍建设，大力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和技能竞赛引领人才培育模式。加大全国技术能手（全国技能大师）、全省技术能手（全省技能大师）、高级技师引进力度。加大首席技师激励力度。加快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

**落实技能人才评价激励机制。**落实技能人才评价制度改革。落实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员职业发展贯通政策，完善高技能人才表彰奖励体系，激励青年劳动者技能成才。弘扬新时代工匠精神，选树技能人才先进典型，营造崇尚技能的社会氛围。

### 第三节 培育壮大乡村振兴人才队伍

**培育农村电商人才。**紧扣全县优势特色农产品发展，积极发展农村电商人才，着力激发“农村电商”在扶持创业、吸纳就业、脱贫增收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助力乡村振兴。深化技工院校和电子商务企业之间的合作，协同培育电商人才队伍。

**壮大乡村技能人才。**以提高农业行业职业技能为核心，深入实施“乡村工匠”培育工程，发掘一批“田秀才”“土专家”“乡创客”和能工巧匠，以全县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及社会化服务组织等新型农业生产经营主体的骨干农民为重点对象，构建教育培养、认定管理和政策扶持“三位一体”的培育制度，高质量开展生产经营型、专业技能型、专业服务型高素质农民培训。鼓励开展乡村工匠技能竞赛。健全完善与乡村工匠技能评价指标体系相配套的激励机制。

**壮大乡村专业技术人才。**创新完善体制机制和政策举措，推动各类人才“上山下乡”，加强乡村医疗卫生、乡村教师和乡村文化服务人才队伍建设。加强对本地人才的挖掘和培养，支持鼓励乡贤投身家乡建设。

### 第四节 健全人才公共服务体系

**构建人才服务保障体系。**贯彻落实各项人才政策，提供优质高效人才服务，落实县有关人才安居、配偶安置、子女教育、医疗保健等方面的服务政策，营造人才发展优良环境。加强人才服务社会化供给。

**建设线上线下人才服务平台。**开展高层次人才考察和项目对接活动。加人才网络服务平台建设，推动人才服务“最多跑一次改革”，

精简人才办事材料，推进事项线上办理，全力推动人才服务智能化、数字化改革。加强人才诚信体系信息化建设，建立人才业绩档案和诚信档案，健全人才信用激励和约束机制。

### 第五节 深化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

**完善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制度。**加强事业人员招聘和调动管理。平稳有序推进各项改革，推进事业单位分类改革、行业体制改革等各项改革工作。深入推进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聘用制度，规范聘用合同内容，实现固定用人向合同用人的转变。优化细化计划编报、考试、考察等环节工作流程，以科学考录、精准考录吸引优秀人才进入队伍。修订完善事业人员调动（流动）办法，规范调动（流动）操作流程，贯彻落实省相关文件政策。

**完善合理的人事管理服务效率。**在事业单位人事管理中，深化“放管服”改革，构建事中事后监督体系。坚持协同监管与内部约束相结合、严格管理和激发活力相结合、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相结合，健全规则，落实责任，强化联动约束，通过完善管理平台建设提高服务效率。提高信息化管理服务水平。逐步提升事业单位管理信息化水平，提高人事管理效率。

**继续深化事业单位收入分配制度改革。**严格规范津贴补贴发放行为，实施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制度，积极探索灵活多样的薪酬分配机制。按照国家和省统一部署，及时调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工资标准。探索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总量调控办法，指导事业单位做好内部分配。适度提高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收入水平，逐步缩小与周边地区的差距。在事业单位现有分配制度的基础上，合理体现行业特点、岗位职责、工作业绩、实际贡献等因素，坚持“保障公平，

体现效率”，合理分配津贴，建立健全的分配制度。

**深化重点领域薪酬制度改革。**探索推进医疗行业、新兴战略性新兴产业等重点领域薪酬制度改革，支持加大自主分配力度。支持对符合规定条件的高层次人才或急需紧缺人才实行协议工资、年薪工资、项目工资等灵活多样分配方式。推进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落实“两个允许”原则，完善公立医院绩效工资总量核定办法。推进职员等级和校长职级制改革，建立以治校能力和实绩为核心的评价激励机制，促进中小学校长专业化、职业化发展。

## 第七章 推动县技工学校跨越式发展

聚焦技能人才增量提质，紧密对接现代化产业体系发展，提升县技工学校办学层次，优化调整县技工学校布局和专业设置，努力建立办学理念先进、体制机制科学、规模结构合理、办学特色鲜明、与惠东县产业体系发展相匹配、与社会高质量就业相适应的现代技工教育系统，推动惠东县高质量建设现代工人基地和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

### 第一节 提升县技工学校办学层次

提升技工学校办学层次。对照广东省重点技工学校标准，加强县技工学校软硬件设施建设，配置完善教学场地及所需功能室（教学楼、实训楼、图书馆、会议中心等），加强学生宿舍、教师宿舍等师生生活设施设备建设，完善学生活动场所，形成观光见习、高技能实训基地、就业创业孵化基地、产学研基地、就业服务基地五位一体的办学特色，在教学质量、学生规模、学校影响力方面实现跨越发展。扩大人才培养规模，至 2025 年，县技工学校中级工及以上在校生（全日制）不少于 1600 人。

### 第二节 强化工学一体化人才培养模式

充分认识工学一体化教学改革对于技工院校内涵发展、特色发展、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领导，安排专人负责，扎实推动技工院校开展工学一体化工作，着力实现技能人才培养从知识灌输向能力培养转变、从课堂教学向生产教学转变、从书本教学向实践教学转变，带动学校进行全方位改革，促进县技工教育的高质量发展。加强县人社、发改、科工信、财政等多部门协同支持，加大资金、人才等要素投入力度，科学制定工作计划，分阶段、分步

骤组织推动县技工学校开展工学一体化工作，积极探索工学一体化的多形式具体实现路径，研究制定工学一体化专业毕业生学习成绩合格视同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合格的具体操作办法。通过跨区域合作、校校结对、产教融合、专家指导等方式，整体提高县技工院校的工学一体化水平。

### 第三节 优化专业设置与建设

增强县技工学校专业对本地区重点产业、支柱产业、新兴产业、特色产业和传统产业的发展需求的匹配性，增强专业设置与促进学生就业目标的适应性，根据巽寮旅游产业、吉隆黄埠鞋材产业、惠州新材料产业园和其他产业体系所需技术工人的规格要求，吸纳相关行业专家、企业专家参与专业设置与人才培养方案论证，科学设计县技工学校专业发展目标和发展计划，争取到 2025 年开设常规专业 8 个，建成特色专业 1 个。

### 第四节 深化校企合作

加大校企合作力度，围绕校企双制办学，建立“工学结合”“订单培养”等有效的技能人才合作培养模式，与企业建立互利双赢合作机制，组建由校企合作指导委员会、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加强校企合作高技能实训基地建设，强化现有校企合作高技能实训基地的作用与功能，不断拓展新的校企合作高技能实训基地，使校企合作高技能实训基地与校内实习基地相配合与补充，满足教学与技能培训的需要。充分利用和发挥企业的设备和技术优势，结合学校的教学和师资优势，联办专业，实现三赢，使企业、学校、学生三得益，推进“校中企”“企中校”合作模式，为学生掌握技能创造最大的方便和条件。积极利用现代就业信息平台，与企业保持密切合



作的关系，将学生送到优质岗位，确保就业质量和效率。至 2025 年，与 50 家以上企业建立紧密型校企合作关系。

### 第五节 加强师资队伍建设

提高师资队伍建设。建立稳定的专职教师队伍，推动师资结构合理化，理论教师、专业教师和实习指导教师能满足教学需要。全面落实教师轮训制度。加大财政支持力度，探索建立技工学校教师与企业专业技术人员相互兼职制度，经所在学校或企业同意，可根据有关规定和双方约定确定薪酬。同时鼓励技工学校教学科研人员参与国内交流合作，帮助技工学校引进高层次人才充实师资队伍。至 2025 年，学校专任教师队伍人数占全校教职工总数的 80% 以上，具有企业实践经验的教师占 20% 以上，理论课教师 100% 达到本科以上学历，全校中高级职称的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 50% 以上，高级以上职称人数逐年增加，专业教师中“一体化”教师的比例不低于 50%。

### 第六节 加强教学研究与改革

坚持以学生为主体、教学为中心，着力深化教学改革，进一步建立具有自身特色的技工教育教学新模式，深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加强专业内涵建设，加快推进“一体化”教学改革力度，建立“一体化”教学课程体系。积极推进教学方法、考试方法和教学手段的改革。大力加强实践教学，切实提高学生的技能水平。积极组织、鼓励、引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校内外各种竞赛、第二课堂和社团活动。加强教学基本建设，建立和完善教学管理制度，健全和落实教学质量保证和监控体系。加强教学督导，严格各教学环节的的日常监督和检查，完善教学评价体系和教师评价办法，建立健全与

之相适应的奖惩机制。完善学生信息反馈、教学质量评估、考试管理等教学管理工作机制，保证良好的教学秩序。强化思政教育，从技能人才培养特点出发，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全面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理想信念，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和工匠精神教育，培养德技双馨的技能人才，把党要管党、从严治党要求贯彻到思政课教育教学全过程。将思政课建设纳入学校党建工作、办学质量和学科建设等方面的考核。

### 第七节 加强招生和就业工作

建立健全“一把手”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切实加强招生组织领导，加大招生经费投入和宣传力度，建立健全招生网络，扩大招生的渠道。落实技工院校毕业生待遇。根据国家、广东省促进毕业生就业的各项政策，形成完善的学校就业指导服务工作体制和运行机制，建立就业网络服务平台，最大限度地促进毕业生就业，每年保证毕业生就业率在98%以上。争取到2025年毕业生对口就业率提高到75%。对技工学校中级技工班毕业生，企事业单位招聘、确定工资起点标准、职称评审、职位晋升、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就业创业扶持、应征入伍等方面，按中专学历人员对待。

### 第八节 加强校园文化建设

全面落实“以高新的技术育人、以先进的设备育人、以高质的师资育人、以科学的管理育人、以热诚的服务育人、以优美的环境育人”的办学理念，秉承“厚德自强、精技感恩”的校训，着力加强校风建设、教风建设、学风建设，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统领校园文化建设，弘扬主旋律，以丰富的校园精神文化、教育文化、制度文化、环境文化创造出一个崇尚技能、追求真知、文明健康、

奋发向上的良好育人环境。用高尚的理想和情操，文明的道德规范，昂扬向上的精神和优秀的校园文化凝聚人心，激发师生的斗志，不断教育和培养师生，提升师生素养，创建文明、健康、团结、合作的和谐校园。

## 第八章 构建更加和谐稳定劳动关系

聚焦构建新安全格局，坚持促进企业发展与维护职工权益并重，完善劳动关系协商协调体制机制，强化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和劳动人事争议调处效能，深化企业工资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推进劳动关系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构建更加和谐稳定劳动关系。

### 第一节 健全劳动关系协调机制

**加强劳动用工管理。**着力规范劳动用工，依法规范劳动合同订立、履行、变更、解除、终止等行为，切实提高劳动合同签订率和履行质量；进一步规范全县机关事业单位编外人员工作；严格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审批，加强监督管理，规范劳务派遣用工。指导企业依法制定和实施裁员方案，按时足额支付被裁减人员工资、经济补偿。全面落实工作时间、节假日、带薪年假等劳动标准，规范企业特殊工时制度。

**加强劳动关系形势分析和风险监测预警。**分析研判劳动关系形势，重点加强对劳资矛盾高发的区域、行业、时点的监测，推动事后处置到事先防控转变，力争将问题在萌芽状态即得到解决。抓好经济转型升级过程中劳动关系协调工作，加快建立完善企业经济性裁员监测制度，指导企业依法制定和实施裁员方案，推动建立完善劳动关系风险监测预警机制，加大劳动关系领域重大舆情监测和及时准确应对。

**健全新型劳动关系协调机制。**推行行业性、区域性集体协商签订集体合同，推动企业建立健全民主管理制度，提高企业和职工协商能力和质量，增强集体合同的实效性和履约率。完善政府、工会、企业三方劳动关系协调机制，构建劳动关系基层治理机制。深入实

施和谐劳动关系示范创建工程。

## 第二节 指导企业工资分配

**提升分配主体活力和分配效率。**深入贯彻落实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收入分配政策，健全劳动、知识、技术、管理、数据等生产要素由市场评价贡献、按贡献决定报酬的机制，鼓励企业在创新创业中创造高收入岗位。以非公有制企业为重点，建立完善企业工资集体协商制度，推动企业建立符合市场要求和现代企业规范的工资决定和调整机制。落实工资决定和正常增长机制，严格按照国务院、省、市的有关要求继续指导和推进县属国有企业监管部门抓好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的改革。

**健全企业工资收入分配指导机制。**进一步完善企业薪酬调查制度，着力开展以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为重点的薪酬调查，持续开展“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薪酬调查。加强数据收集与分析利用，为企业合理确定工资水平提供更具针对性引导。

## 第三节 提升劳动保障监察治理效能

**切实加强农民工欠薪治理。**加大根治欠薪工作力度，坚持党委政府抓总、各部门齐抓共管工作格局，健全工作机制。以工程建设领域和劳动密集型制造业等行业领域为重点，推动建筑领域实名制管理办法、工资专户管理和保证金制度在企业落实落地。密切协同公安机关、检察院、法院等强化“两法衔接”打击恶意欠薪。健全源头保障工资支付制度，在工程款拨付、工资专户管理、工资支付动态监控、欠薪应急救济保障等各个环节形成制度闭环，为打造根治欠薪贡献“惠东经验”。

**深入推进劳资纠纷预防化解处置。**贯彻落实广东省劳资纠纷风险预警防范办法，联动研判企业经营异动信息，分级预警、跟踪化解，努力将矛盾隐患化解在苗头和萌芽。健全劳资纠纷群体性事件预防和应急联动处置机制，明确分级响应、处置程序和处置措施，及时妥善处置群体性事件。

**强化劳动保障日常巡查和专项执法力度。**依法严厉打击使用童工、强迫劳动、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等劳动保障监察违法犯罪行为。畅通劳动者多元维权渠道，完善12333、劳动监察网络投诉平台，依托“粤省事”开通劳动监察举报投诉专项服务。健全企业劳动保障信用管理机制，落实“双随机、一公开”机制。

**深入推进劳动监察综合执法改革。**配齐、配足劳动监察执法人员队伍，充实基层执法辅助人员。推动建立县农民工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平台，实现人社、发改、财政、住建、交通运输、水利等部门的工程项目审批、资金落实、施工许可、劳动用工、工资支付等信息及时共享，提高欠薪案件处置效率。大力提升基层执法人员素质，加强岗位业务能力培训，提升劳动监察执法规范化、专业化水平。

#### 第四节 提升劳动人事争议处理效能

**切实抓好劳动关系源头管理和业务下沉。**加强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服务站建设，积极推进三方机制向基层延伸、向重点区域和重点产业下沉；严格属地落实、企业主体、行业监管、人社统筹等相关责任，实现工程建设领域全覆盖、工资支付制度全落实等工作；推广“互联网+调解”平台，提高基层化解矛盾纠纷能力，促使争议就近就地解决。

**强化基层调解组织建设。**构建完善以镇（街）、园区、行业、

企业为主体的多层次调解组织网络，引导争议就近就地化解；引入社会力量开展专业化调解服务，推进镇（街）专业化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员队伍建设加强调裁衔接，完善调解建议书、委托调解和仲裁审查确认制度，有效发挥调解组织作用落实导诉制，将更多简易劳动人事争议引导至基层调解组织进行调解，缓解司法和仲裁机构办案压力。

**推进仲裁办案方式改革。**推进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实体化建设，完善管理制度，提高建设规范化水平。创新完善办案机制，加强办案指导监督，提升仲裁终结率。实施案件分类处理，简化优化立案、庭审、送达等具体程序，推广要素式办案，完善仲裁专递机制。规范简易仲裁程序，灵活便捷处理小额简单争议案件，建立健全集体劳动争议快速仲裁特别程序。加强调解仲裁数字化建设。

**畅通仲裁“绿色通道”。**依法快速处理因拖欠农民工工资等引发的劳动争议，提高仲裁终局比例，实现快立、快审、快结。充分发挥基层劳动争议调解等组织的作用，引导农民工就地就近解决工资争议。推动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对农民工因拖欠工资申请仲裁的争议案件优先受理、优先开庭、及时调解、及时裁决、快速结案。加强对集体欠薪争议或涉及金额较大的欠薪争议案件的挂牌督办。实行阳光仲裁，接受社会监督。

## 第九章 加强系统行政建设

聚焦治理能力提升，厚植人社系统行风文化基础，加强服务设施建设，大力推进标准化信息化建设，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加方便快捷、优质高效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基本公共服务。

### 第一节 强化法治人社建设

全面贯彻实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规章，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持续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健全依法决策机制，落实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制度，促进行政权力依法规范公开运行。深化“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机制，强化信用监管、风险监管，推进行政执法责任制，规范行政执法裁量权，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加强行政执法人员监管，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推广柔性执法方式，探索审慎包容监管，完善首次轻微违法免罚清单。加强内部层级监督，主动接受司法监督，认真做好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加强法治宣传教育。

### 第二节 厚植优质服务作风

推动行风建设与履职尽责互进共融，贯穿政策制定、日常监管、优化服务全过程，确保政策落实“最先一公里”接地气、“最后一公里”有温度。常态化开展业务技能练兵比武，培树和宣传“人社知识通”，营造学政策、钻业务、练技能、强服务的良好氛围。深入推进人社系统窗口服务人员能力提升计划，深入开展“人社服务标兵”主题宣传。

### 第三节 大力推进数字人社建设

深入推进数字政府建设，推动政务运行数字化改革，推广应用广东省集中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一体化信息系统，依托省人社公



共服务平台和数据平台，完善我县公共服务平台。推广人社服务事项网上办理，进一步扩大网上办理事项，提升人社领域审批和公共服务标准化、信息化和便民化水平。推进“互联网+就业创业”平台建设，搭建集招聘、求职、就业、创业、技能培训等服务于一体的就业服务网络，为劳动者和用人单位提供就业服务均等化、服务供给多元化、服务全程信息化的就业创业服务，完善就业服务模式。加快劳动调解仲裁智能化、数字化改革。加强全县人社业务运行态势监测和指标预警分析，推动数字辅助决策。建立并完善数据信息安全体系，开展安全等级保护工作。

#### 第四节 加强人社系统队伍建设

坚持正确的选人用人导向，大力开展“知事识人、序事辨材”，健全完善“党建+业务”综合考核评价机制，激励引导党员干部在新时代新征程上展现新担当新作为。把“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作为加强党的建设的永恒课题和全体党员干部的终身课题常抓不懈，把中央及省、市、县关于党史学习教育的决策部署要求落到实处，进一步感悟思想伟力、把握历史规律和大势、深化对党的性质宗旨认识、总结党的历史经验、发扬革命精神，推动干部培训教育提质增效，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加强人社系统廉政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坚决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守牢守好人社领域意识形态主阵地。加强党建工作，大力推进党建标准化建设，规范党建阵地，严格执行重大问题请示报告、中心组学习、“三会一课”等制度。

## 第十章 强化规划实施保障

“十四五”时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高质量发展使命光荣、任务艰巨，要广泛发动各方力量，完善资金、人力、数据等各项保障措施，突出重点、统揽全局，推动规划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落实落地。

### 第一节 加强党的全面领导

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把党的领导贯穿到规划实施的各领域和全过程，引领保障我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业高质量发展。完善上下贯通、执行有力的组织体系，以高质量党建推进高质量发展。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和党员的作用，最大限度凝聚全社会共识和力量，共同推动我县人社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蓝图实施。

### 第二节 加强组织实施

加强科学组织，层层分解目标任务，把规划主要指标特别是约束性指标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评价和绩效考核，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加强统筹协调、信息共享和联动互动，协同推进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分解规划发展目标、主要任务，纳入各镇、各部门年度工作计划和目标考核体系，推动规划各项目标任务按时按序完成。

### 第三节 加大财政保障

建立县级政府正常投入机制和各镇街分担机制，形成与财政资金匹配的投入和激励机制，确保财力投入与财力增长相匹配、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基本公共服务需求相适应，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积极争取国家和省市财政的支持，加大对重大项目的投入力度，确保重点建设项目的顺利推进。加强人力资源社会保

障专项资金管理，建立科学化、精细化理财模式，实施项目绩效评估，开展审计监督，提高专项资金使用绩效。

#### 第四节 加强宣传引导

进一步提高全社会对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的认识，充分利用数字化新媒体和报刊、广播、电视等传统媒体，加强政策宣传和舆论引导，全方位多角度宣传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和政策，大力宣传我县“十四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实施规划的重大意义和主要内容，争取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的理解和支持，提升公众参与度，营造有利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的舆论氛围。

#### 第五节 强化监督评估

完善监测评估制度，强化对规划实施情况的跟踪监测分析。组织实施规划期中评估和期末评估。强化规划重点指标的考核评估和年度事业发展计划的监测分析，加强评估分析结果应用，建立规划实施预警机制。完善统计管理体制和统计调查体系，加强统计数据分析研判，提高统计服务能力。加强统计监督职能。